



##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故世，下列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等繼承相關文件(詳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存款即由申請人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填寫之繼承系統表有所偽報、遺漏及錯誤，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 存款帳號 | 幣別及金額 | 存款帳號 | 幣別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金額以申請日結存金額為準)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分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指定/選任遺囑執行人或依法選任之遺產管理人)

(若申請人本人辦理存款繼承時需親簽；委託辦理者可由受託人填寫委託人姓名並加蓋印鑑證明章)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籍地址：

被繼承人\_\_\_\_\_君繼承系統表(請填列申請人稱謂(如配偶、長子、長女...等)及姓名)：

| 稱謂 | 姓名 | 稱謂 | 姓名 | 稱謂 | 姓名 | 稱謂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列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或外籍人士之本國法規定訂立，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繼承存款款項領取方式(擇一辦理)：**

- 簽發以全體合法繼承人為抬頭人之本行支票。
- 依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
  - 簽發以個別繼承人為抬頭人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本行支票。
  - 分別轉帳/匯款予各繼承人帳戶(繼承人為未成年時得轉帳/匯款予法定代理人帳戶)。
- 依全體繼承人協議/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分配
  - 依協議書/判決筆錄/調解書所載分配明細簽發以個別繼承人為抬頭人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本行支票。
  - 依協議書/判決筆錄/調解書所載分配明細分別轉帳/匯款予各繼承人帳戶。
-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指定/選任遺囑執行人或依法選任之遺產管理人：
  - 簽發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_\_\_\_\_為抬頭人之本行支票。
  - 轉帳/匯款予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 現金(繼承人具領現金時，本行給付之利息須貼印花)。

**收 據**

- 茲收到繼承款項新臺幣\_\_\_\_\_元票號\_\_\_\_\_號之 貴行支票乙張無誤。
- 茲收到繼承款項共新臺幣\_\_\_\_\_元票號\_\_\_\_\_號之 貴行支票\_\_張無誤。
- 茲收到繼承款項現金新臺幣\_\_\_\_\_元無誤。

貼印  
花處

具領人：\_\_\_\_\_ 簽收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應提示之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繼承人親自辦理存款繼承手續提示文件(正本)：
  - (一)本存款繼承申請書。
  - (二)被繼承人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三)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惟倘經 貴行認定上述文件若無法確認全體合法繼承人，應另行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 (四)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下得免附時，仍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五)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親簽亦可)。
- 二、若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應提示文件詳「存款繼承委任書」。
- 三、倘繼承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下，由其中一位繼承人代表來行辦理並出具切結書，得適用小額存款繼承手續，應提示文件詳「聲明暨切結書—小額存款繼承事件」。
- 四、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本「存款繼承申請書」上除繼承人外，需加註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七歲者則皆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填所有文件與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 五、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六、存款繼承係被繼承人在 貴行所有存款皆完成結清銷戶，並由繼承人領取款項，繼承人依 貴行文件表單辦理，且同意 貴行依繼承人領取之利息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倘 貴行不知被繼承人死亡或繼承人來向 貴行為被繼承人已故之聲明前，被繼承人之存款被他人以完備之取款手續領取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其他如兩岸繼承、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等應提示文件請先洽詢分行。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銀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有關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銀行網站。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四、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告知書附表

| 業務類別      | 告知書附表   |  |  |   |  |   |   | 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
|           | 一、存匯業務  | 二、授信業務   | 三、信用卡業務  | 四、外匯業務  | 五、有價證券業務   | 六、財富管理業務  |   |   |
| 特定目的說明    | 022 外匯業務<br>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br>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112 票據交換業務<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22 外匯業務<br>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br>106 授信業務<br>111 票券業務<br>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br>154 徵信<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22 外匯業務<br>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br>106 授信業務<br>154 徵信<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22 外匯業務<br>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br>106 授信業務<br>154 徵信<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111 票券業務<br>044 投資管理<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br>106 授信業務<br>154 徵信<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01 人身保險<br>022 外匯業務<br>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br>044 投資管理<br>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br>068 信託業務<br>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br>094 財產管理<br>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022 外匯業務<br>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br>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   |  |   |   |   |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  |   |  |   |   |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  |   |  |   |   |   |
|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  |   |  |   |   |   |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銀行及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  |   |  |   |   |   |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  |   |  |   |   |   |